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法政處）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6年6月19日

貳、計畫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等公務員赴陸規範之性別影響評估

參、主（協）辦單位：法政處

肆、承辦人：陳文林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對於公務員進入中國大陸之管理，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內政部訂有「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就公務員赴陸之申請許可或核准訂定相關規範。依據許可辦法規定，11職等以上高階公務員赴陸係由內政部許可，該部對高階公務員赴陸具有完整性別統計資料可作分析。
- 二、本計畫期藉由檢視高階公務員赴陸相關法規，並對相關統計進行初步分析後，探討相關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進而提出初步政策建議。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 一、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據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另依據「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二、為符合國際公約對於男女平權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要求，公務

員赴中國大陸之申請規定、流程，應予檢討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相關原則及前揭國際公約之精神。

三、藉由比較高階公務員之性別比例與赴陸人數性別比例差異，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實務面運作是否因性別差異而有影響。

柒、公務員赴陸法規檢視與性別統計初步分析

一、主管法規檢視

(一)兩岸條例

1.第九條第三項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第九條第四項：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二)許可辦法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

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前項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二、高階公務員赴陸申請相關統計之性別比例分析

(一)相關統計

1.全國公務人員性別比率:

(1)至 104 年，男性 202,669 人(占 58%)、女性 144,883 人(占 42%)，合計 347,522 人。

(2)至 105 年，男性 201,323 人(占 57.9%)、女性 146,249 人(占 42.1%)，合計 347,572 人。

2.高階(簡任)公務人員性別比率:

(1)至 104 年，男性 6,048 人(占 68.7%)、女性 2,752 人(占 31.3%)。

(2)至 105 年，男性 5,961 人(占 67.5%)、女性 2,865 人(占 32.5%)。

3.向內政部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公務員性別比率(按，指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1)104 年全年度，男性 4,543 人次(占 79.8%)、女性 1,148 人次(占 20.2%)，合計 5,691 人。

(2)105 年全年度，男性 4,517 人次(占 80.9%)、女性 1,063 人次(占 19.1%)，合計 5,580 人。

(二)初步觀察及分析

1. 至 105 年，全國公務員人數，男性 201,323 人(占 57.9%)、女性 146,249 人

(占 42.1%)，男性雖略多於女性，但相較 104 年全國公務員男性 (占 58%) 與女性 (占 42%) 比例則無明顯變化；另高階(簡任)公務人員性別比率，至 105 年，男性比率為 67.5%、女性比率為 32.5%，相較 104 年，男性比例為 68.7%、女性比例為 31.3%，性別比率亦無明顯變化。

2. 至於向內政部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公務員性別比率，105 年全年度，男性比例為 80.9%，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且較高階公務人員之男性比率約高 10%，此可能與進入中國大陸公務員係以「人次」統計，而非以「人數」統計有關；惟實際差異原因為何，尚無資料可作進一步分析。此外，若與 104 年全年度相較，向內政部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公務員，男性比例為 79.8%、女性比例為 20.2%，赴陸人數男女比例無明顯變化，顯示公務員赴陸雖男多於女，但每年赴陸男女比率變化不大。

捌、性別影響評估表 (如附)

玖、評估結果

- 一、經檢視高階公務員赴陸相關法規，發現相關規範對於申請人之年齡及申請方式等，並未依性別差異而設有不同規定。經整體觀察，任一性別並未受到歧視或限制，應符合現行對於兩性平權之要求。
- 二、現行公務員赴陸法規係就公務員赴陸作整體規範，而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對於所有性別公務員將一體適用，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致產生不同結果。經整體觀察，尚無性別歧視之現象。

拾、未來建議

經檢視公務員赴陸相關法規，並未發現性別歧視之問題，本會將賡續會同主管機關注意實務執行，確保不會產生性別歧視的情形。